

立贈洗盡根田契字人廖丙義、廖丙三兄弟、全侄廖娘富。有承祖父鬮份水田壹處，坐土名興隆下埔庄背，四至界址前立盡契載明。既經先年出賣與林孔湍出首承買，契明價足，永遠爲業。茲今因丙義兄弟殯葬父，葬費無所措借，請得公親勸處懇求，向得林孔湍手內加贈谷壹拾貳石正。係丙義、丙三全侄親收足訖，以爲葬費之需。日後永遠丙義子孫人等，不敢贈洗等情。一贈千休，永斷葛藤。恐口無憑，立贈洗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批明：實收到字內谷壹拾貳石正足訖。批炤。

在場見人

林孔漳（花押）

林良錦（正）

代筆人

張隆江（花押）

全收谷侄

娘富（花押）

道光癸卯貳拾叁年貳月 日

立贈洗盡根字人

廖丙義（花押）

廖丙三（花押）

